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旬脱贫办发〔2020〕91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 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 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银保监发〔2020〕17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全面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范围及对象

扶贫小额贴息贷款必须用于扶持“有贷款意愿、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

各镇要将返贫监测对象中的“边缘户”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对象，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和相应劳动能力的贫困边缘人口给予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并保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要点不变。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原则，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各镇及各金融机构要在有效信贷需求摸排工作中，增加对边缘户的调查摸底工作，积极对接贷款需求，确保有效信贷需求全覆盖。

二、积极领会政策严把审核关

各镇要认真领会政策，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贷款审核关。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冒名、替代享受扶贫小额贴息贷款；严禁贷款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严禁“以新还旧或以旧转新”，即用新贷款还旧贷款；严禁“户贷企用”。

三、延长受疫情影响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

各镇及各金融机构要持续监测辖区内存量扶贫小额信贷受疫情影响程度，根据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延期期限，在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基础上，还款日可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3月。延长还款期间贴息、风险补偿政策保持不变。各镇及相关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的贷款，要强化贷后检查力度和频度，及时掌握贫困户生产恢复情况。

四、认真做好逾期贷款风险防控工作

各镇各部门要积极协助金融机构开展风险摸排工作，认真分析到期贷款可按期归还情况，对无法按期归还的贷款，区分原因分类施策。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还款困难的，要积极通过续贷、展期给予支持；对管理不善产业停滞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技术、信息等多方面支持，帮助贫困户恢复生产；对借款人遇重大变故、丧失劳力的，要提前进行走访调查，实事求是开展风险补偿工作；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打击。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县财政局、旬阳农商银行、农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